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已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1〕46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08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后续将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广州红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376.88亿元,其中: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1.65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133.9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福道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

各位股东:

兹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点,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包括:《福道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福道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福道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福道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福道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请于2022年7月4日前到登记地点完成会议的登记工作并获取视频会议地址及登陆密码。

登记地点为: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二院西工业区福道公司或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离退休办任选其一。

联系人:于平,联系电话:010-88525167转8017;

李寅,联系电话:010-68387984。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6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瑞鹄模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鹄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安排网下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T+1日)组织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163052,363052,563052,763052,963052,683549
末七位数	8396464,0896464,2146464,3396464,4646464,5896464,7146464,9646464
末九位数	462902597,062902597,262902597,662902597,862902597,837488193,337488193
末十位数	6007307787,0007307787,2007307787,4007307787,8007307787
末十一位数	01137982433

凡参与瑞鹄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70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瑞鹄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和股东李瑜的通知,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兴投资	是	5,300,000	25.83%	0.68%	2019.07.18	2022.06.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李瑜	否	3,000,000	30.88%	0.39%	2021.08.31	2022.06.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亚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7.71%	4,732,000	4,732,000	7.89%	0.61%	4,732,000	100.00%	40,244,744	72.86%
蒋亦卿	29,115,240	3.74%	4,400,000	4,400,000	15.11%	0.57%	0	0.00%	21,836,430	88.35%
陈菊花	800,00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51%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4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64%	7,600,000	2,300,000	11.21%	0.30%	0	0.00%	0	0.00%
合计	164,290,031	21.13%	16,732,000	11,432,000	6.96%	1.47%	4,732,000	41.39%	82,575,254	54.02%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绍光	43,099,520	5.54%	23,000,000	23,000,000	53.36%	2.96%	0	0.00%	0	0.00%
李瑜	9,714,262	1.25%	3,000,000	0	0.00%	0.00%	0	0.00%	7,285,696	75.00%
合计	52,813,782	6.79%	26,000,000	23,000,000	43.55%	2.96%	0	0.00%	7,285,696	24.44%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58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普瑞眼科”,股票代码为“3012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65元/股,发行数量为3,740.476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4.47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60.474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48.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37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11268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36.4894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8,0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6,980,819.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9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63,830.0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63,7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8,225,591.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28,92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3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937股,包销金额为3,463,830.0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8%。

2022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230

发行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4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80,8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1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30日(T+2日)刊登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7日(T-1日,周一)0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8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96.430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37204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56.374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8,0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6,980,819.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9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63,830.0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63,7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8,225,591.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13,2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180,350	48.91%	4,652,196	70.18%	0.0394137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10	0.35%	29,814	0.45%	0.03545065%
C类投资者	1,224,470	50.74%	1,946,490	29.37%	0.01589659%
合计	2,413,230	100%	6,628,5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66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12
末5位数	36756,56756,76756,96756,16756,13565,63565
末6位数	434316,934316,335144
末7位数	5843089,7843089,9843089,1843089,3843089,5858385,0858385
末8位数	371651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盛帮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4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帮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02,79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5.5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97,20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497,205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80.51%,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0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49%,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1.9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股。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5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凌云光”股票27,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9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6月28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